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i) 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復牌進度在本公佈日期的最新進展：

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委聘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連城**」)為獨立調查員，以就指控和其他有關若干審計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本公佈日期，原則上調查已經完成，並已向本公司提交調查報告的草擬本。本公司與連城正在審定調查報告的內容。

內部監控檢討

作為復牌指引的一部分，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具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從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委聘連城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於本公佈日期，原則上連誠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報告的草擬本，以供審閱。本公司及連誠現正審定內控監控檢討報告。

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現正採取行動解決審計事宜，並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會竭盡所能，發佈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專業各方緊密合作，爭取達成復牌條件的預期時間表。

證明已遵守第13.24條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財務數字，儘管發生有關涉事本公司前任董事曾先生的事件，但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並無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在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將可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已暫停買賣，但本公司的主要及主營業務(即廣告業務)並未受到影響，且處於正常營運狀態。由本公司營運的出版及數字廣告平台(稱為「Recruit」及「Like magazine」)仍未受到影響，處於正常出版發行狀態。

電子商務分部作為本公司的一個小型業務分部，迄今仍以最小規模形式經營。儘管如此，我們會在電子商務分部探索商機，藉此使收入來源更為多元，並長遠改善我們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已消退，且對醫療及健康產品的需求減少，本公司已逐步終止營運醫療及健康產品銷售分部。鑒於該分部對本公司的財務貢獻甚微，本公司認為終止該分部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王國權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